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春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9名调整为6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9.00万股调整为1093.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授予份额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蒋永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董事为7位。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1月21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12.00万份，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3.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蒋永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董事为7位。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